

合同编号:

长海县大长山岛镇海陆一体化安全信息管控平台
建设信息服务采购

合同书



甲方：长海县大长山岛镇人民政府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长海县大长山岛镇东山街 39 号
负责人：丁军
联系电话：39371168
邮编：116500

乙方：上海望海大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1977 弄金环商务花园 3 号 701 室
负责人：黄宗良
联系电话：18602129898
邮编：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大连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办法（暂行）》等有关规定和要求，长海县大长山岛镇人民政府将“长海县大长山岛镇海陆一体化安全信息管控平台建设信息服务采购”服务纳入目录范畴。

2. 长海县大长山岛镇人民政府决定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该项目，为政府和公众提供“海陆安全信息”服务。

3. 长海县大长山岛镇人民政府（甲方）作为本合同项下“海陆安全信息”项目服务的购买主体。

4. 长海县大长山岛镇人民政府（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上海望海大数据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作为本项目服务成交的社会资本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程序和资质要求。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本项目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本合同：指由甲方、乙方签署的‘长海县大长山岛镇海陆一体化安全信息管控平台建设信息服务采购’服务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项目补充合同和附件，都应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本项目：指‘长海县大长山岛镇海陆一体化安全信息管控平台建设信息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即购买主体，长海县大长山岛镇人民政府，该机构代表长海县大长山岛镇人民政府依据本合同购买乙方的服务，甲方的合法承继人和允许的受让人视同甲方。

乙方：即承接主体，指提供服务项目的一方，本合同指上海望海大数据信息有限公司，该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在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1977 弄 3 号 701 室注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91310114551554528B】，法定代表人为黄宗良。乙方的合法承继人和允许的受让人视同乙方。

经营权：指乙方公司合作期内对本项目设计、投资、建设、维护和项目商业化运营的权利以及获取由此产生的收益的权利。

合同期：指自开工日起至运维期结束止（合同期包含建设期和运维期）。

建设期：指自开工日起至竣工之日止。

运维期：指自竣工验收合格次日起至合作期结束止。

开工日：指自甲方发出开工令之日。

信息服务费：指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规范的公共信息服务，由甲方购买此公共信息服务而向乙方公司支付的费用。

政府补贴费：指以本项目向政府机构申请建设或科技立项报告，政府批复后的补贴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指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专家评审、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前期工作咨询费等其他费用。

项目设施：指乙方公司为本项目建成的达到本合同规定验收标准的设施。

项目资产：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项目设施、本项目项下乙方拥有所有权的知识产权、项目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运维和维护记录、质量保证等文件。

违约利率：指在违约当时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加上两个百分点的利率，并按一年 365 日折算为日利率。如果违约行为持续发生，且在该持续期间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动，则适用违约行为结束时的基准利率。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法律变更：指在生效日后，中国立法机关或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导致

(a) 适用于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的税收（除所得税外）或关税发生变化；

(b) 本项目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的要求发生变化使得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维护成本增加；

(c) 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及其他有关法律的变化使得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维护成本增加。

政府部门：指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部委、中国司法或军事部门，中央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省、市、区、县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就本项目而言，指长海县大长山岛镇人民政府等职能部门。

政府行为：指甲方及甲方的任何上级政府部门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等行为。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技术文件：是指乙方在进行本项目建设、运维过程中形成的所有规划、设计、施工、验收、运维方案、运维手册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计算机程序和其他软件、手册、模型等。

批准：指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需从政府部门依法获得的为项目投资、顶层设计、建设、运维和移交所需要的许可、执照、同意、授权、免除或批准。

标准和规范：指适用本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国外标准、规范（如确需）。

谨慎运维惯例：指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在运维类似本工程的项目中所采用的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作法以及国际惯例和方法。

1.2 释义

“一方”或“各方”：指本合同的一方或各方。本合同的各方均包括其各自的合法承继人和获准受让人；

生效日：指本合同甲、乙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

终止日：指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日期。

终止通知：指双方按照本合同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

终止意向通知：指双方按照本合同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

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

元：指人民币“元”。

本合同中“以下”、“以内”均含本数，“以上”、“超过”、“以外”均不含本数。

第二条 合同构成及适用顺序

2.1 本合同由下述文件构成：

- (1) 本合同及其各项修订文件、变更合同；
- (2) 本合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2.2 任何关于本合同内容的争议应按照下述顺序适用本合同文件予以澄清：

- (1) 本合同；
- (2) 合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中上一序位文件与下一序位文件内容相矛盾时，应优先适用上一序位文件标准澄清本合同的规定。

2.3 本合同构成签约方就本合同所涉及的事项而订立的完整合同，并取代双方任何先前就本项目签订的合同或安排。

2.4 本合同条款标题仅为方便之用，不影响条款内容的解释。

第三条 项目及服务范围、期限

甲方购买乙方负责提供的“长海县大长山岛镇海陆一体化安全信息管控平台建设信息服务”。

3.1 服务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长海县大长山岛镇海陆一体化安全信息管控平台建设信息服务采购。

建设地点：长海县大长山岛镇。

建设规模及内容：

结合项目建设任务和实际，制定“长海县大长山岛镇海陆一体化安全信息管控平台”项目整体建设方案及配套的实施计划，对“长海县大长山岛镇海陆一体化安全信息管控平台”进行建设及运营维护工作，包括相应流程、数据库、软硬件环境、业务系统、机制建设，具体如下：新建安全防范监控系统、新建森林防火应急系统、新建近海安全信息管控系统、整合现有视频监控系统等。

实现对大长山所属海域范围内的犯罪打击、海上公共设施的保护、海水养殖安全、人员及船舶出入等活动的科学化监控管理提供精确的数据信息，有助于增强职能部门管理效率，推进海岛企业发展的可持续化，促进海岛资源的科学合理利用。

建设大长山道路视频监控系统，收集、统计和分析道路交通事故，对机动车及有人员行为进行不间断自动检测和记录。

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附件：“长海县大长山岛镇海陆一体化安全信息管控平台建设信息服务采购”建设方案。

开工时间：签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开工。

竣工时间：签合同之日后六个月。

如由于甲方原因，时间顺延。

3.2 服务范围和内容

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协商同意，甲方向乙方购买服务涉及的‘长海县大长山岛镇海陆一体化安全信息管控平台建设信息服务采购’的各项信息服务。

3.3 服务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除非甲方另行书面同意，乙方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所有服务的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1 日。

3.4 服务范围及服务期限的修改

1) 甲方可以在本合同期限内，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就本合同所规定的内容作出变更、修订、或其他修改。除非甲乙双方已经就本合同修改所产生的合同价款变化达成书面合同，本合同所规定的费用支付标准依然适用于变更事项。

2) 在合作期内，如果需要增加信息采集点位、社会信息资源整合或增加信息服务内容，

提供书面意见。该质量标准经甲乙双方协商签字确认后应作为未来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结果验收的依据。

6.3 乙方应在项目进程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其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服务质量标准。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不能保障服务事项的质量，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6.4 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在不影响乙方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对乙方的服务工作及服务质量及相关质量保障措施予以检查。

6.5 乙方对其提供的服务质量应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相应的先进产品服务、消费者保护及缺陷修复、质量赔偿责任。

第七条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7.1 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

7.2 甲方保证本合同涉及的财政支出责任已经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获得必备的批准及授权，逐年纳入长海县大长山岛镇人民政府财政预算管理。在本合同期内，甲方将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对应款项。

第八条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8.1 乙方为依法设立、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

8.2 乙方确认其已获得签署本合同的足够信息。乙方如因误解与服务内容及标准要求有关的任何事实或本合同的任何规定，而导致其自身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将不会获得任何额外补偿或就承担有关法律责任获得任何豁免。乙方进一步确认其签署并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其已有的任何其他合同或与其冲突。

8.3 乙方的各项财务记录真实可靠。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事项，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其签署并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其已有的任何其他合同或与其冲突。

8.4 乙方获取及保持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政府授权、批准、许可证或特许，并须承担因获取和保持许可证及特许而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收费及开支。

8.5 乙方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足额投保所需的险种并确保该等保险在本项目运营期内持续有效，相关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8.6 乙方自行缴付所有税项、费用、收费及款项。

8.7 乙方向长海县大长山岛镇人民政府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向甲方作出的所有陈述和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真实有效。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 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监督; 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权而承担任何责任, 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 合作期内, 甲方有权对乙方就本项目的运营维护状况实施监督。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甲方权利。

9.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负责协调长海县大长山岛镇人民政府的相关部门依法将购买服务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和采购服务资金预算管理, 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

2) 建设期内乙方建设所需的建设条件配合、协调工作,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由其落实的审批事项, 提供合同实施条件。

4) 甲方应为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5) 合作期内免费提供系统建设运营所需的设备机房、运营办公场地。

6)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乙方就本项目的融资提供必要的协助, 包括由长海县大长山岛镇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出具相关的同意或证明文件等。

7) 除适用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况外, 甲方、乙方应保持乙方的投资、建设、维护和商业运营的权利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有效, 维护上述权利的完整性和独占性, 项目合作期内不妨碍上述权利的行使。

8) 合作期内,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甲方、乙方应积极与乙方协商解决, 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各方的损失扩大。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的权利

1) 合同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费用。

2) 合同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3) 本项目建设及运营维护所需的电力条件及网络服务, 相关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4) 为本项目融资之需要, 合同乙方有权以其依法享有的本合同项下全部权益及收益。

5) 在合作期内, 乙方享有在大长山岛镇范围内本项目独家的投资、设计、建设、维护和商业运营的权利; 甲方不得以政府机构或人员的变动等理由, 剥夺乙方执行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6) 在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义务后, 通过向社会公众(第三方)提供符合规范的商业服务后, 获得由社会公众(第三方)购买此商业服务而向乙方公司支付的商业费用的权利;

7)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0.2 乙方的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质量标准完成本项目的建设，自行承担设计、建设、运维相关的一切费用、责任和相应风险，并购买建设期和运维期保险。

2) 乙方应采取有效的措施保证本项目的融资按计划进度执行，不会影响到项目实施，且所有融资均用于本项目，并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确保项目得到顺利实施。

3) 项目竣工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4) 在合作期内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负责本项目建设和运维期间的质量、安全、进度等控制管理。

5) 接受甲方及其他部门对本项目的监督。

6) 合作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协商解决，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各方的损失扩大。

7)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8) 乙方如未按照本合同履行义务，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妥善解决造成的损失，并双倍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一条 项目的运营维护

11.1 运营维护服务内容

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设备检测及维修处理、各类终端租赁及使用监控链路等。

11.2 运营维护责任

1) 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的次日为运营维护日，本项目自此进入运维期。

2) 在整个运维期内，乙方应负责本项目的管理、运营维护工作，自行承担费用和 risk。

3) 在整个运维期内，乙方须保持运营维护水平、软件环境等与市场环境水平相一致。

4)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a) 现行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地方相关规定；

(b) 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操作维护手册、指导和建议；

(c) 经确认的运营维护方案；

(d) 谨慎运维惯例。

(e) 乙方确保提供运维服务的反应时间，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确保 3 个工作日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

4) 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 service。

5) 运营维护和修理记录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合作期内对运营维护和设备修理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11.3 保修保养及其他服务

1) 服务响应：服务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系统一般故障在 12 小时内排除。

2) 保修期限：乙方自行负责 10 年运营维护期内保修，并承担相关费用。

- 3) 定期维护保养。
- 4) 现场排除故障或技术指导。
- 5) 紧急异常情况的及时处理。
- 6) 人员培训服务。

第十二章 项目商业运营收费

合作期内，乙方与甲方协商并获得同意后，乙方运营公司负责向社会公众提供符合规范的公共服务，由社会公众购买此公共服务支付费用以收回建设资金及维持本项目可用性所需的运营维护服务。

项目商业运营期内，经甲方同意，甲方对乙方开展社会公众商业服务所需工作条件予以配合、协调。

第十三条 指定人员及联系人

13.1 指定人员

1)、甲方指定张伟家作为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的联络沟通及其他本合同履行中的各项事宜。

2)、乙方指定张永斌作为乙方代表负责与甲方联络沟通及本合同履行中的各项事宜。

13.2 联系人

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提供资料和发送通知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张伟家

乙方联系人：张永斌

电话：13504963844

电话：13500755678

传真：

传真：

邮箱：

邮箱：

第十四条 权利保证和权利归属

14.1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之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和知识产权。

14.2 权利归属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履行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方所有。

2) 本项目所有设施产权、知识产权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3) 本项目合同期内的信息所有权归甲乙双方共有，任何一方的信息使用不能有害对方的利益。

4) 甲方拥有本项目所形成的信息使用权。

第十五条 转让和分包

15.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5.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15.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给第三方。

15.4 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转让或分包的，应选择具有特定资质的第三方。

15.5 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分包的，应就分包部分向甲方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保密

16.1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甲方所代表的政府及项目的信息和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记录、数据、报告等资料均属甲方之保密信息。

16.2 乙方应对该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且仅得为本合同之目的使用该保密信息。

16.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使用、转让、复制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为本合同之履行需要向其工作人员、代理人、贷款银行及其工作人员等披露的除外。

16.4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代理人等遵守本条有关保密的约定。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7.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履行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7.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台风、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

2) 流行病、饥荒或瘟疫、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3) 战争行为、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4)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5) 在本项目正在使用的任何土地上发现考古文物、化石、古墓及遗址、艺术历史遗物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意义的任何其他物品、

17.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尽最大努力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之影响。

17.4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超过 90 个工作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17.5 如果自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80 个工作日内双方不能根据上述之规定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单方书面通知对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17.6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17.7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

17.8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8.1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均属违约。除非本合同或法律另有规定，任何一方违约不应成为另一方违约的理由，也不能免除另一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守约一方应尽量减少违约损失。

18.2 任何一方发生本合同项下违约事件时，主张违约的一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予以改正。收到违约通知的一方应就对方违约通知予以回复，确认是否违约并说明理由。双方应就违约事实认定及补救措施充分协商，尽可能减少违约损失。

18.3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违约赔偿的具体标准及方式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双方协商确定。

18.4 违约补偿应优先适用损害赔偿及其他违约补救措施。因违约行使解除合同的权利仅适用于一方严重违约并且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导致守约一方履行本合同产生根本性障碍的情况。

18.5 甲方发生下述违约行为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相应顺延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时间并赔偿乙方的损失：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乙方履行合同的相关条件，如开工所需的政府审批文件、工地施工条件或公用设施使用权等；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支付预付款、服务价款或政府补偿款等金钱支付义务；

3)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4) 其他双方商定的情形。

18.6 乙方发生下述违约，甲方有权获得违约补偿：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

2) 乙方违反本合同擅自转让或分包本合同；

3)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供相应服务或服务结果；

4) 甲方认为乙方服务没有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标准时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甲方的不达标通知予以答复；

5) 确系乙方原因造成相应服务未达约定的服务标准的，乙方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负责完善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相应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9.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可依法向长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3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二十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2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取得贷款银行的书面同意。

20.2 本合同任何条款被主管部门或法院认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的，或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等的变化而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的，该等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不影响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20.3 本合同在满足下述条件时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20.4 合同期满，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本合同终止。

20.5 本合同至少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其余送招标代理、政府财政等相关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合同附件

1、《长海县大长山岛镇海陆一体化安全信息管控平台建设信息服务采购》建设方案

(本页无正文，为双方《长海县大长山岛镇海陆一体化安全信息管控平台建设信息服务采购合同书》之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时间：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时间：